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（2018）第 3274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3,862,643.08 元，资本公积 2,288,644.97 元，盈余公积 1,686,423.47 元。

具体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 2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.60 万元（含税）。不转增、不送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18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